

来年预测展望

2021 年全球诉讼与仲裁前景

分析来自: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简介

欢迎阅读《来年预测展望》系列年刊第四期。撰写去年的指南时，我们无法预见这场全球疫情以及自经济大萧条以来最严峻的经济危机。面对时艰，现下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前途未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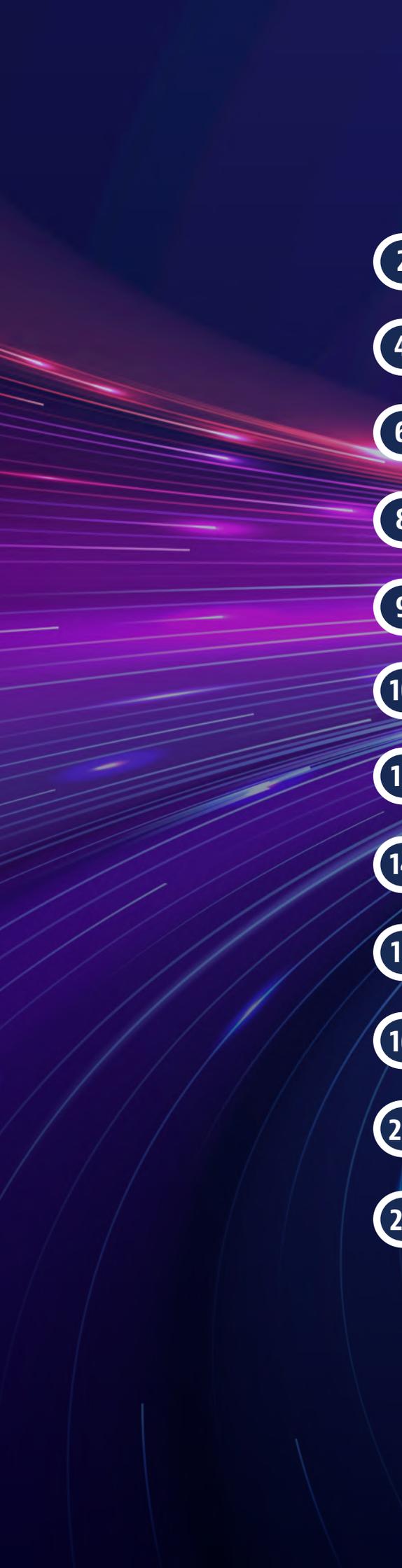
但我们仍要向前看。世界各地客户对我们最常见的要求是帮助他们看清未来，规划未来。目前，我们已经能透过法院数据，探明新冠疫情衍生案件的类型。以往非典疫情和全球金融危机引发的纠纷也是我们借鉴的源泉。

当然，重大议题并没有消失。危机落幕后，数据泄露、可持续性等疫情前热门话题将成为我们的探讨核心。它们将继续驱策全球各地的诉讼仲裁。

在本指南中，我们聚合上述主题，预测展望 2021 年的全球纠纷态势。希望您能从中有所收获。



Claudia Benavides
纠纷解决部门全球主席



2	简介
4	全球经济政治趋势
6	常见挑战
8	消费品与零售
9	能源、采矿和基础设施
10	金融服务机构
12	医疗卫生和生命科学
14	工业、制造业和运输业
15	技术、媒体和电信
16	热点话题
20	地区发展
29	联系人



全球经济政治趋势

艰辛坎坷的 2020 渐近尾声，现在是时候挥手作别，远望 2021 年前路了。

新冠病毒仍在肆虐，已经夺去了百万人的宝贵生命，重创全球经济。GDP 未见大幅缩水的国家少之又少。人人都翘首期盼着有效疫苗即将问世的喜讯，这无疑会为疫后恢复注入一剂实实在在的强心针。

正如世界各地的衰退程度各异，GDP 重回疫前水平的预期速度也变数重重，取决于多方面因素，包括感染规模以及公共政策的应对效果。

在 G20 国家中，印度尼西亚和韩国将在 2021 年率先走向复苏，而南非、意大利、墨西哥等国要到 2024 年底或 2025 年初，才能恢复至 2019 年第四季度的经济水平。

2021 年将轮番上演不寻常的景象。首先，欧洲将成为增长最快的地区。这并不是因为欧洲前景特别喜人，而是因为它在 2020 年历经了最严峻的经济萎缩，反弹余地较大，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必将有强劲复苏表现。

其次，发达经济体的表现将超越新兴市场 (EM)。通常，新兴市场的上升空间更大，取得丰硕成果也更易如反掌，因此 GDP 增速快于经合组织 (OECD) 成员国。但新冠疫情加剧了多方负面因素，发展中国家至少在 2022 年之前将负重前行，被相对较高的借贷成本、薄弱的卫生系统和宏观经济失衡所累。

尽管全球疫苗免疫联盟 (Gavi) 及其他多方机构都在努力推进疫苗公平分配，但新兴市场大有可能在疫苗争夺战中落入下风。

我们定义的新兴市场不包括中国，它是一个特例。中国身为冠状病毒最早检出地，竟然还能在疫情初期纷乱中博得巨大的竞争优势，尤其是在与政治经济强敌美国针锋相对、贸易大战的局势下，实在令人难以置信。

2021 年底，美国经济表现将逊于 2019 年第四季度，但中国的体量将增长 10%。

民主党候选人乔·拜登已于 11 月 3 日当选美国总统，预计美国对华外交政策不太可能软化。但与特朗普执政期相比，中美贸易战的外化表达将披上一层更浓重的外交色彩，不再流于事务层面。

“美国优先”是鼓励美国减轻进口依赖的“特朗普主义”。但是，新冠疫情确实激发了全世界的民族主义本能，这也是毋庸置疑的事实。尽管全球化不会逆转，但短期内供应链将会精简缩短，因为企业注重可靠和安全胜于效率和复杂——秉持“以防万一”而非“准时准点”的后勤思维。

在企业努力冲破经营难关的同时，各国政府将不得不注重疫情的重大次级效应——失业、社会动荡和债务风险。

2020 年，全球政策制定者纷纷推行巨额财政刺激举措，减轻疫情的经济危害，因此主权债务急剧增长。

尽管利率处于历史低点，但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摆脱困境无非要走三条路。

财政紧缩似乎并不可行。大众增税仍是禁区，作为工商业界接受政府扶持的回报，企业增税更为可行。

贫困国家难免违约，尤其是债务水平相比债权人体量较小，以及债务主要把持在外国手中的国家。但对富裕国家而言，这种重组破坏巨大。

因此，许多经济体将以静观其变的态度偿还债务。在正常情况下，这称不上是什么策略，但眼下是非常时期，债务也是非常水平。

财政部门都希望 GDP 增幅跑赢利率，让他们能偿清债务。他们还要维持适度通胀——既不太高，也不太低，而是恰到好处地抵消欠款。

但这也许要几十年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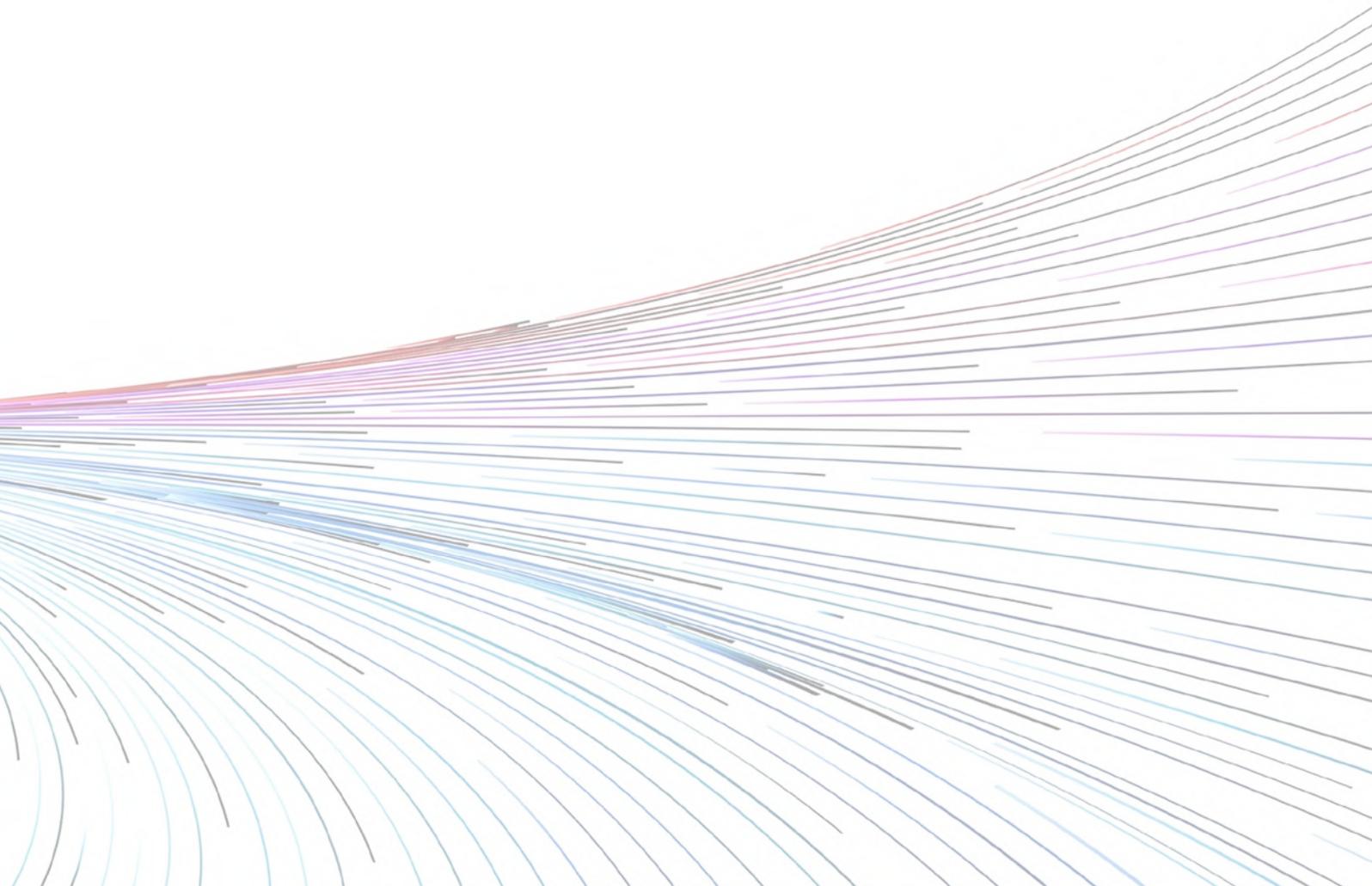
因此，尽管 2021 年疫苗有望推广，但世界短期内无法恢复常态。生活会更自由，出行也更便捷，我们可能还会返岗复工。

但无论是否感染，我们在可预见的未来中将长期与新冠病毒共存。



Robert Willock

经济学人企业网络组织中东和北非地区总监
经济学人智库





常见挑战

新冠疫情

新冠疫情已然引发了纠纷重重。譬如，美国联邦地方法院的立案数量比去年同期高二至三倍。评论家纷纷预测，鉴于企业机构希望解决新冠问题，和解率将会上升。这一点有证可寻，例如，到去年年中，伦敦商事法庭的和解率从 60% 升至近 75%。

各类企业公司纷纷提请或抗辩**合同不履约或不付款权利主张**，通常涉及不可抗力、合约落空、重大不利变化或类似概念。疫情之初，这类主张一般针对活动取消，现在针对的范畴更加广泛。为了应对危机，各国政府放松无力偿债法规，限制债权人权益，使得某些权利主张更难执行。

同非典后期一样，目前雇主若未能保护员工免于感染，也会面临**员工和工会的过失诉讼**。但是，新冠病毒潜伏期相对较长，病因可能难以确证。指控**举报**雇主过失也是雇主需要减轻的一项主要风险。

员工也有可能针对新冠诊断的处理方式，提出**隐私权利主张**。围绕强制无薪休假、病假工资、裁员、非法解雇以及此类对策引发的歧视指控也诱发了**劳资纠纷**。随着裁员范围扩大，雇主不得不对与新冠疫情全然无关但此起彼伏的员工权利主张，以及甚嚣尘上的愤懑情绪。

收购和合伙计划在疫情中搁置，许多公司都曾因此遭遇交易失败。同样，近期达成的交易可能也远低于预期，引发**并购后纠纷**。这是 2008 年金融危机后涌现的主要权利主张类型之一，如今又将卷土重来。

上市公司若在疫情期间做出误导性或不准确言论，还将面临**投资者权利主张**。这类主张往往数额庞大，牵涉多个司法管辖区。

近期，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地的疫情封锁政策已经引发了**宪法或公法质疑**。其他地区很有可能效仿。若诉讼成功，受影响的组织和个人获得损害赔偿的几率就更高。第一波疫情期间签立的政府采购合同也存在纠纷隐患。其中很多合同履行仓促，脱离应循程序。

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估计，全球各国政府为支撑国家经济提供了逾 11 万亿美元的财政支持。从长远来看，**政府机关将贯穿各大部门开展追索行动**，打击以不实或欺诈手段申请援助的企业。

2008 年金融危机后，美国曾通过 TARP 计划拨款 7,000 亿美元，支持国家经济。追索行动至今仍在继续，已索回 110 亿美元并成功提起数百项刑事检控。不出所料，最近某些企业果然在悄悄归还原本无权领取的救助资金。

未来几年间，税务部门将肩负起政府的现金筹募压力，目睹试图维持和重建资产负债表的企业，因此**税收纠纷**有可能增多。新冠疫情对经济的长远影响将在未来几年的纠纷中现形。

疫情之外

去年 2 月，艾睿铂 (AlixPartners) 面向全球企业法律顾问和合规官的调研结果显示，**数据泄露和网络攻击**被视为未来 12 个月最有可能的诉讼原因。疫情期间远程办公技术和在线服务使用激增，风险隐患必然有增无减。

其他调研数据也印证了这一观点。去年 8 月，《律师》(The Lawyer) 杂志发表了一份私人执业律师调研数据，结果显示 79% 的受访者坚决同意，数据滥用和网络安全诉讼将成为未来三年内显著增长的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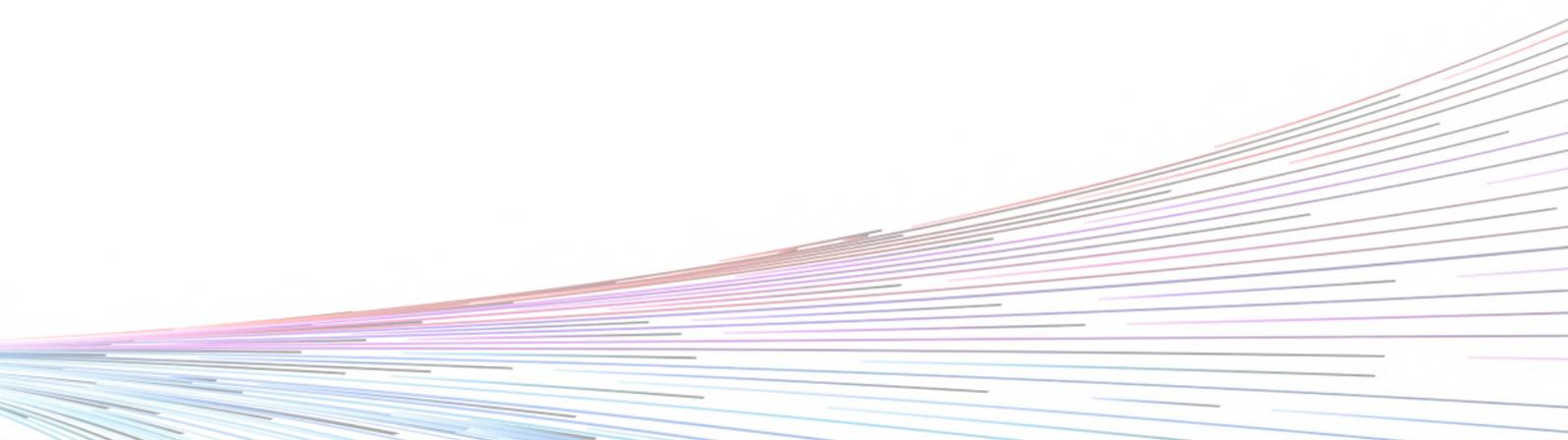
律师也不能免于受害。2015 年某常设仲裁庭案件让安全漏洞广为人知，去年 ICCA-NYCB-CPR 国际仲裁网络安全议定书也已签立，经此种种，仲裁律师纷纷意识到了这些风险。但案件需要时，诉讼律师也在实施强化保护和反监视措施。

眼前的另一个趋势是，许多司法管辖区都从环境、社会和治理自愿报告向强制标准过渡。与此同时，随着非政府组织和维权股东提起诉讼，要求扭转企业行为，**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纠纷也在日益增多**。案件常聚焦于气候变化或人权。这些往往是企业真正的信誉隐患，而且跨多个司法管辖区协调辩护也是困难重重。

新冠疫情让企业难上加难。波士顿咨询公司 (BCG) 在去年 7 月的调查中发现，疫情爆发后，人们明显更为关注环境问题的应对。87% 的受访者表示，企业应当加大力度，在产品、服务和运营中充分考虑环境因素。

最后，**刑事和监管执法活动**增多一直是近年来的主题，预计还将继续增加。在法人犯罪领域，经济低靡是不法行为滋生的温床，也让阴暗角落更难掩藏。公诉人和监管机构也想迫切地摆脱全球金融危机之后的懒政谴责。自疫情爆发以来，董事会往往更加关注风险，内部调查将随之增多。

倾听**互联合规对话**，详细了解疫情后合规团队面临的环境。



↓ 消费品与零售

新冠疫情

实体零售商可能遭遇**租赁纠纷**，涉及租金不付或客流量减少后的分成租金计算标准。任何面向大众的经营企业均有可能面临客户和员工的“**保护不力**”**权利主张**。有些地区的商铺要求顾客签署豁免书。公司防疫措施将接受详细审查，但是最大的实际风险是公司在已知感染或疫情爆发后未能迅捷行动。

针对**供应链中断或失效**，更多零售商将向供应商和制造商提出权利主张，但在许多案件中，维系关系的意愿让各方以谈判解决告终。零售商大有可能就**停业令**起诉政府。迄今为止，“基本服务”（无论如何措辞表述）的定义已经成为一个共性问题。

消费者和监管机构均已诉诸法律，打击诸多司法管辖区严禁的**哄抬物价**行为。美国已打响多起集体诉讼。有些国家的监管机构已宣布针对这类行为展开新调查或特别审查，南非和希腊的监管机构已经贯彻到行动。起诉涉及药品和医疗保健以外的各类产品。其中一些产品市场并非哄抬物价的常见高风险地，企业的合规政策无法有力应对这一风险。

疫情之外

这一部门面临着**环境、社会和治理纠纷**等特殊风险。消费者期望产品合乎道德和可持续性标准，要求品牌对自己的权利主张负责。这方面的法律规制也在逐步完善，例如，欧盟建议企业在供应链中强制推行人权和环保尽职调查。企业还须在现代奴役制、冲突矿产、减少浪费等具体问题上恪守新规。

产品质量相关风险也在加剧。产品缺陷处理不当会招致全球信誉受损、集体诉讼和监管制裁。制造商在全球市场中竭力保护自我**知识产权**，同时美国拟议的《安全购物法案》(Shop Safe Act)等新举措也力争规管网上零售商，让售假者承担法律责任。



能源、采矿和基础设施

新冠疫情

疫情爆发前，油气行业已然动荡不安，勉力应对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原油价格低谷。尽管市场正在复苏，**能源企业却接连破产**。行业董责险 (D&O) 保费升高，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董事直接遭遇索偿追责的风险。

在疫情最初的几个月，建筑业比大多数行业都更安稳——由于建筑工人的感染风险较低，多地政府将基建工程排除在封锁范围之外。

然而，建筑业尤为依赖国际供应链，面临着材料短缺和成本上升。规划和检验日程一再推迟。行业推行了新的劳工安全措施。未来**纠纷将围绕成本和工期延迟**。但这类纠纷平时也不鲜见，行业在寻求迅速务实的纠纷解决方案方面经验丰富，大可派上用场。

商业业主面临着特殊难题。譬如，新冠疫情肆虐以来，第一季度英国业主只收取到 18% 的商业租金。除了商业层面的难题之外，承租人也想背靠新法暂不驱逐租客的规定，暂缓支付租金。这就为今后的执法诉讼埋下了种子。其他多个司法管辖区也有类似的苗头。在 2003 年非典疫情波及的国家中，**业主和承租人纠纷**就是一项共性特征。

疫情之外

随着新的经营和监管结构贯彻落实，在**向可再生能源转型**的过程中，纠纷将持续涌现。**监管机构和执法部门**将继续关注这一行业，尤其是采掘业经营者。行业的国有化风险也日益凸显，甚至个别发达国家也未能幸免。

能源矿业公司面临着日益严峻的**气候变化纠纷**风险。影响程度已超越信誉风险，上升至运营层面。在近期的澳大利亚 *Rocky Hill* 案件中，新建大型煤矿的申请就因气候变化理由被驳回。数月后，荷兰最高法院裁定，国家气候变化管控行动不力属于侵犯人权，并针对荷兰政府设定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和最终期限。

大量气候变化案件正在美国、加拿大、欧洲、澳大利亚等地轮番上演，企业公司将遭遇更多难关。



金融服务机构

新冠疫情

银行将面临**不良贷款和担保**催生借贷风险引发的权利主张。随着经济状况恶化，违约将变得更常见，纠纷不可避免，比如动用贷款条件和金融契约违约。预计针对第三方接受银行担保的权利主张会增多。

“十余年来，金融业历经重组和压力考验，以确保在经济波动中屹立不倒。因此，尽管短期内肯定会有一些损伤，但大多数金融机构眼下的担忧无关生死存亡。”

» Jonathan Peddie,
贝克麦坚时金融机构产业部门全球主席

作为**政府救济** (如美国的薪酬保障计划) 的中间人，银行已然面临诉讼。

危机爆发以来，银行还要应对贷款偿还、商账追讨、无力偿债相关的**新规程**。金融机构的合规制度错综复杂，在各行业中数一数二，新冠疫情将更添繁难。

相比放贷监管严苛的银行，通过投资组合公司**私募股权**的风险敞口更大。随着企业重组，新资本陆续注入，涉及私募股权和信贷基金的诉讼预计将会增多。

在经济低迷时期，**欺诈引发的权利主张**往往会增多，因为此时欺诈契约愈发难以隐匿，企业和个人肩上的压力也重了许多。例如，毕马威欺诈晴雨表 (KPMG Fraud Barometer) 数据显示，2008 年前 6 个月，英国法院受理的重大金融欺诈案件数量上升了近 50%。增幅主要源自针对银行的欺诈。此外，随着技术的进步，数字欺诈将愈发狡诈。

许多**保险公司**吸取了非典时期的教训，将疫病免保纳入保单。然而，许多公司已经在拒绝理赔后卷入诉讼，尤其是营业中断或活动取消理赔诉讼。早期判决大都对承保人不利，比如法国的 *Maison Rostang* 餐饮企业案和荷兰的 *ID&T* 案。

英国的金融经营监管机构已在庭上公告营业中断保单中指定术语的含义，以期加快歧义事项的解决速度。美国也就此类事宜接收到数百起诉讼，由于许多保单措辞相似或提出事实问题，美国方面也密切关注着英国诉讼进展。但仍处于初期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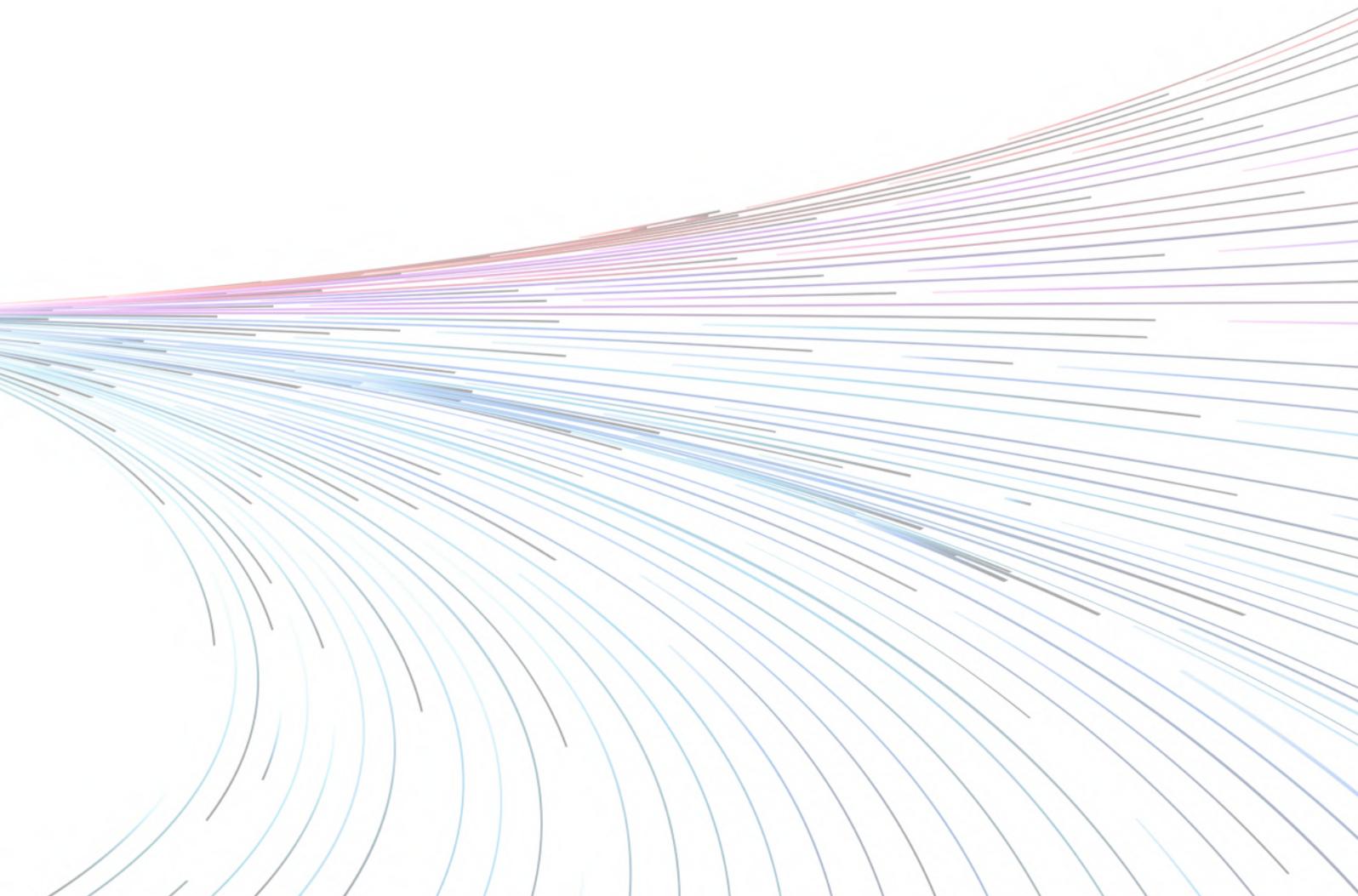
此外，新冠治疗不纳入**健康保险**也是理赔诉求之一。据伦敦劳合社 (Lloyd's of London) 预测，就风险敞口范围而言，当下疫情可能是有史以来最昂贵的保险事件。保险公司还须应对新冠理赔处理**新规**，以及宣告新冠纳入既有承保范围的追溯效力立法。

疫情之外

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 (LIBOR) 将在 2021 年年底终止, 加之其他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处于过渡期, 可能导致合约头寸不定、财会影响以及监管风险。纠纷必将存在, 在某些情况下还将涉及执法。市场调研结果显示, 金融服务业法务团队对分期终止尚无充分准备。

金融监管机构和执法部门将继续审查业内, 加强机构间合作, 完善个人问责措施。作为回应, 金融机构将进一步化解客户群、产品和管辖风险。与此同时, 由于资源供应面临压力, 人员居家办公, 新冠疫情也加重了正常合规管控的难度。制裁合规是一个特殊议题, 因为政府制裁政策已成为全球贸易战的武器, 而疫情改变了常规的贸易模式。

阅读报告《寻求平衡: 后疫情时代的金融机构格局》, 详细了解疫情后金融机构面临的环境。





医疗卫生和生命科学

新冠疫情

医疗卫生业正处于疫情暴风眼，将成为诸多纠纷和调查的中心。供应链问题及疫情带来的其他挑战必将导致违约和商业侵权纠纷涌现。

为应对危机，至少已有 80 个国家实施了**出口禁令或限令**，其中多国重点限制药品和医疗设备器械。例如，美国、中国、韩国、俄罗斯、法国、德国、印度等多个主要经济体纷纷施行医疗设备出口禁令。预计业界将针对政府提出权利主张。

知识产权纠纷不可避免——部分国家已经为专利型药品器械颁发了强制许可，或酌情以立法手段促进许可发证。这些国家包括德国、加拿大和以色列。西班牙、意大利等国政府则暂时将民营医院国有化。各国政府还向医疗企业注资，研发、测试和投产新冠疫苗和疗法，这有可能构成非法国家援助。

这类问题将导致**投资者和政府间**产生投资协定纠纷，诉诸仲裁。这些案件也将考验现有国际公法辩护的边界（如必然性）。

医药厂商也有可能因为**虚假广告**面临患者或监管机构的诉讼。针对声称“杀灭 99.99% 病菌”但无证据支持的洗手液制造商，美国法院已经接到了多起诉讼。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迄今已发出近 300 封

警告函。此外，针对疫苗厂商市场虚假宣传的证券诉讼也时有发生。

照护机构运营者面临着巨大风险。在部分国家的长期照护机构中，新冠死亡人数高居不下，公众愤怒情绪日益高涨。极有可能以受害者家属提起民事诉讼，监管公诉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并展开调查告终。美加两国已有这样的先例。诉讼可能延伸至刑事检控，意大利某养老院目前就在接受过失杀人罪调查。媒体争论的焦点是谁该为此负责——运营商、政府亦或责任共担。这场辩论将在庭上重演。

与其他行业领域一样，疫情期间法律标杆也在不断变化，很多问题也因此变得错综复杂。包括英国和美国几个州在内，一些司法管辖区通过法律对医疗专业人员和医疗设施经营者在危机期间的行为或不当行为给予了一定程度的**法律豁免权**。

可以说，美国对符合新冠疫情“防护对策”资格的商品和服务采取了最全面的保护措施，尤其是在产品制造商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紧急使用授权”的情况下。与此同时，其他司法管辖区放宽了产品的标准授权程序，比如欧盟 (EU) 放宽了消毒剂的授权程序。

最后，**新冠疫苗**和其他药品的推出将引发与批准、供应和管理有关的法律纠纷。举例来说，公布潜在新冠疫苗的临床试验数据，以及随之而来的公司股价上涨，可能会遭到证券交易所审查，并导致不满的股东提起诉讼。现在预测所有潜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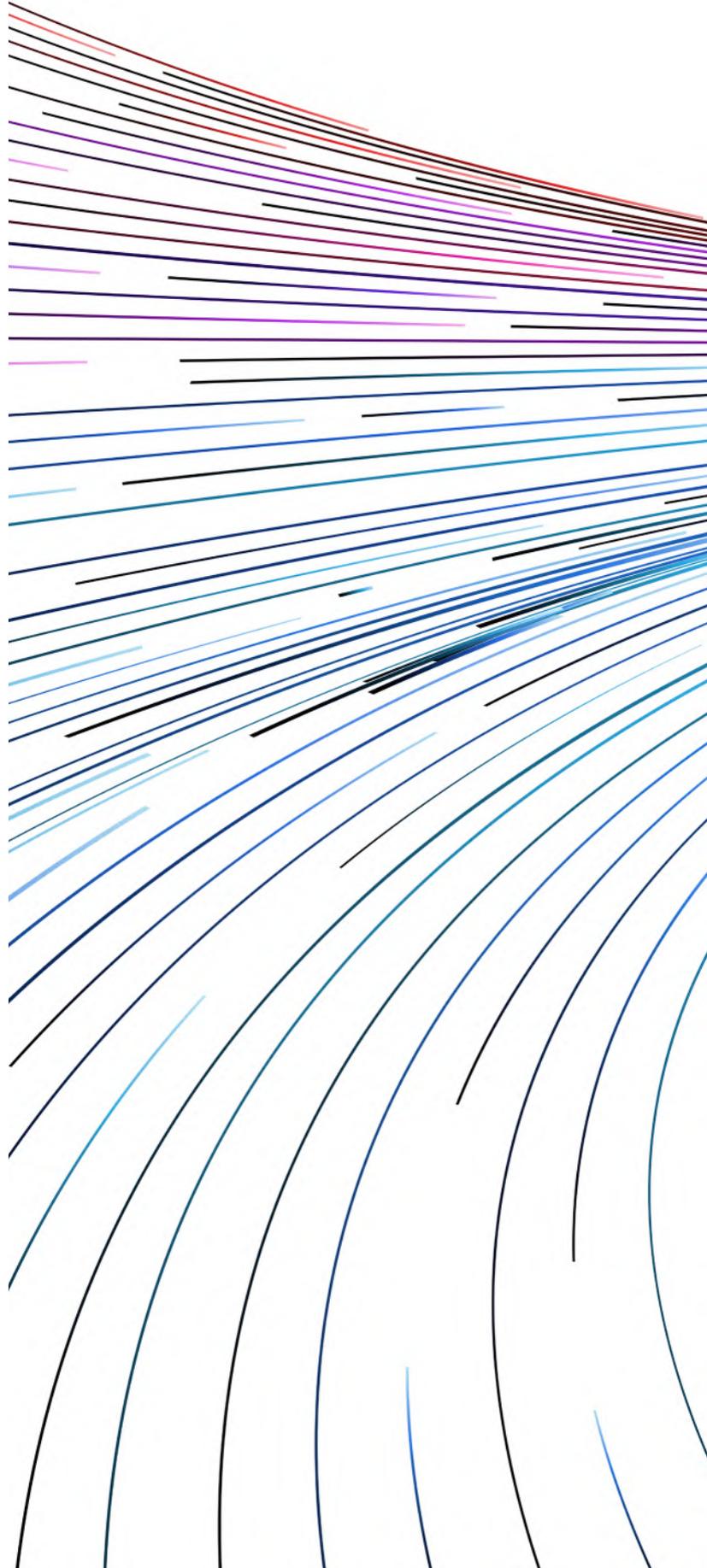
的权利主张还为时过早，但几乎可以肯定的是，只要有涉及政府、行业和医疗保健消费者的密集经济活动，诉讼就会随之而来。

疫情之外

常见的医疗卫生和生命科学纠纷仍在继续。对于药品和设备制造商来说，**集体诉讼**和大规模侵权诉讼仍是一项日益艰巨的挑战，例如美国的鸦片类处方药诉讼。权利主张通常集中在有缺陷的产品、虚假营销和未能提醒患者存在副作用等问题上。

战略合作是该行业的一个突出特点，行业巨头和规模较小的市场参与者高调合作共同生产新冠疫苗就是很好的证明。虽然这样做可以推动增长，但这些合作关系增加了纠纷风险，而纠纷通常会围绕并购、许可、合资企业或其他合作产生。当这类交易不经过惯例尽职调查程序和可靠的交易条款记录就匆匆完成时，风险就会增加。

该行业采取的一些新的创新举措，尤其是围绕医疗保健技术的创新举措，涉及到处理个人最敏感的个人数据。这就需要关注隐私、同意和所有权，如果出现错误，可能会导致**数据纠纷**和监管行动。美国几乎每个月都会出现这样的例子。在加拿大和新加坡等其他司法管辖区也发生了类似的问题。





工业、制造业和运输业

新冠疫情

工业和制造业企业正面临着很多与其他行业的企业相同的问题，尤其是围绕雇佣纠纷、供应链中断和不可抗力。在工厂工作的员工可能会因为雇主没有遵守强制性的工作场所疫情防护措施而起诉雇主。因产品的制造或交货延迟而导致的违约索赔仍将继续发生。

制造商还可能面临虚假广告索赔，比如围绕消毒剂产品产生的索赔，或是造假者试图利用增多的需求（比如围绕医疗产品产生的需求）侵犯制造商的知识产权。

运输公司面对的是经常近距离接触的旅客，因此尤其容易因未能保护乘客免受感染而遭到过失索赔。物流公司若未能提供适当的消毒措施以确保安全运送，也可能会遭遇类似的指控。我们也开始注意到，该行业开始有公司就旅行禁令和检疫政策造成的财务损失向政府提出索赔。

有关运输公司（特别是航空公司）未能及时向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的客户**退款**的指控也引起了广泛关注。针对这个问题已经有很多诉讼，包括美国和加拿大的集体诉讼。西班牙消费者事务部（Spanish Ministry of Consumer Affairs）正在对至少 17 家航空公司提起诉讼，指控它们在退款和机票券方面提供虚假信息。

然而，鉴于全球航空公司每天预估亏损近 2.5 亿美元，这恐怕是航空业最不担心的问题了。导致诉讼的原因很可能是航空公司迫切想要**筹集现金和削减成本**，但飞机租赁协议中的“绝对责任”付款义务使航空公司主张不可抗力或类似理由变得更加困难。

疫情之外

早在新冠疫情爆发之前，不断升级的贸易战就已经迫使企业开始重新考虑它们的**制造业务**和供应链。一些公司将投资转移到低风险的司法管辖区，或是在多个地区建立生产设施，继而引发了与现有合作伙伴的纠纷。如今这一趋势正在加速发展。

企业还必须适应新技术，例如**商用无人机和自动驾驶汽车**，它们往往会带来新的诉讼和监管风险。尽管涉及自动驾驶车辆的事故相对较少，但在美国已有几起针对涉及乘客和行人的致命事故的诉讼。这些案件涉及民事侵权/不法行为、产品责任和消费者保护等复杂的法律问题，并含有大量的技术事实。

去年，世界各地发生了几次自然灾害。环境和人权组织一直在倡导，不仅是公共部门，私营行业也需要变革。我们预计，针对工业或制造企业**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诉讼**将会增多，特别是围绕气候变化问题。



技术、媒体和电信

新冠疫情

远程工作、视频通信、在线教育和在线购物在全球范围内激增。人们越来越多地使用技术平台，对平台能力的审查也将更加严格。视频会议平台备受关注，两家大型平台因被指控存在安全漏洞和**有关隐私与数据共享的误导性声明**在美国面临法律诉讼。

随着更加依赖技术和远程工作，企业对非正式员工（如自由职业者、顾问和独立承包人）的使用也随之增加。这给雇主带来了好处，也带来了风险。法律框架在不断演变，以界定和承认此类员工的权利，但在法律仍未清晰界定这些员工的权利范围的地方，我们将看到更多来自非正式员工的**误分类索赔**。

更多地使用技术——而使用者通常缺乏经验——也为**网络罪犯**提供了新的机会。互联网安全公司报告称，在疫情危机爆发的头几个月中，恶意邮件增加了 600%。由此产生的数据泄露很可能引发诉讼。

随着技术基础设施面临考验，一些现有系统已**无法应对不断增长的需求**。我们也看到，某些针对疫情推出的新技术遭遇了尴尬的失败，比如接触者追踪应用程序。我们很可能会看到围绕这些失败产生的纠纷。

新闻媒体也受到了疫情危机政治动态的辐射影响，它们的报道受到严格审查。福克斯新闻 (Fox News) 成功为一项诉讼进行了辩护，该诉讼指控福克斯新闻广播了有关新冠疫情的不准确信息，增加了公众的风险。

然而，未来几年也会有一些海外诉讼，特别是围绕**知情权法律**的诉讼，因为全世界的媒体都在审查政府对危机的应对情况。据报告，自疫情爆发以来，已有 20 多个司法管辖区暂停或更改了知情权义务。

疫情之外

技术和知识产权是中美贸易战的核心。两国去年 1 月达成的贸易协议中包含了有关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的新承诺，但局势仍持续紧张，诉讼案件也不断涌现。我们预计，由于电池技术和电动汽车行业的公司大力挖角关键研发人员，商业秘密纠纷将会增多。

更广泛地说，我们会继续看到围绕**5G 推出**产生的纠纷，其中包括了虚假广告索赔，以及正在进行的政府频谱拍卖引发的纠纷。大型科技公司的成熟平台也成为执法机构和私营实体提起**反垄断诉讼**的目标对象。虽然长期以来私人反垄断诉讼一直是美国市场的特色，但如今也在逐渐成为欧洲的一大特色。

该行业面临着来自**数据纠纷**的特殊挑战。去年我们报告了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完美风暴：不断增长的数据量；数据的日益商业化；日趋频繁的网络攻击；不断强化的数据保护和商业秘密法律；更加活跃的监管机构；以及罚款的增加。许多司法管辖区首次出现了因数据泄露引发的集体诉讼。数据纠纷跻身诉讼风险调查的首位并不出人意料。



热点话题

虚拟听证会

去年 10 月, 贝克·麦坚时 (Baker McKenzie) 和毕马威 (KPMG) 面向纠纷律师开展了一项调查, 结果显示, 71% 的受访者在新冠疫情危机爆发后曾参加过虚拟听证会。不到 5% 的受访者表示有过总体负面的体验。它的主要优点是节省开支和方便安排时间, 而主要的挑战则是对 IT 相关问题和如何对待证人的担忧。

去年, Gary Born、Anneliese Day 和 Hafez Virjee 对仲裁从业者进行了一项调查, 调查发现, 2020 年第二季度完全采取远程听证的普遍程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高十倍以上。有远程听证经历的受访者报告称, 他们更愿意提议未来采取这种听证方式。

在疫情危机结束后, 虚拟听证会很有可能仍将是诉讼和仲裁的一大特点, 特别是对于较短或临时的听证会。在普通法领域, 对于虚拟听证是否降低了交叉询问的有效性, 人们存在分歧。一些律师对证人证据或成功的交叉询问的影响和即时性存在担忧。许多人认为, 充分观察证人的行为举止和肢体语言对法官辨别真伪的能力至关重要。

后一点可能言过其实了。对佩戴全部或部分面部遮盖物 (比如头巾或面纱) 提供证据的证人开展的学术研究表明, 决策者识破谎言的能力不仅丝毫不受影响, 而且实际上还略有提高。一些非法律研究也发现了类似的效果: 观察行为实际上会降低判断的可信度。但目前, 在虚拟交叉询问的问题上, 还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

诉讼律师似乎确实在这一点上达成了广泛的共识: 很难进行涉及陪审团的虚拟审判。如果一名陪审员在短时间内连接中断, 错过了关键点, 会发生什么? 如何监督陪审员以确保他们不受外界影响?

但即使在这方面也取得了进展。一些司法管辖区正在推进虚拟陪审团审判, 不过配备了广泛的程序保障措施。另一些司法管辖区则引入了综合模式, 陪审员在实体的“陪审团中心”出席, 其他参与者则通过远程连接出席。而且, 一些技术支持公司现在可以通过陪审员房间里的 360 度摄像头提供远程陪审团监控。

更快、更有效的纠纷解决

早在疫情大流行之前, 人们就越来越重视加快纠纷解决程序和提高效率。本报告的前几版中提到了许多国家法院和仲裁机构的程序改革。还有一些全局性倡议正在审议加速仲裁问题, 例如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 (UNCITRAL) 第二工作组。

国际商事法院常设论坛 (SIFoCC) 是一个由资深国际法官组成的小组, 在这个领域一直很活跃。去年 5 月, 论坛发布了一份关于“案件管理国际最佳实践”的指南, 其中包含了很多旨在“有效、高效和加速解决纠纷”的实用措施。

新冠疫情危机期间, 由于法院临时关闭, 再加上许多司法管辖区的案件数量有所增加, 积压案件有所增加。对快速高效地解决纠纷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我们预计将迎来持续的程序性改革。

人们重新燃起了对调解的兴趣，随之推出了新的举措，例如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去年启动的加速调解程序。司法系统可能会更加鼓励调解，所以我们可能会看到更多的司法管辖区采用强制调解。

“考虑到新冠疫情，ADR 行业已经几乎完全转向线上。调解的数量持续增加，而且和解和满意率并未降低。”

» JAMS 总监 Matthew Rushton

在疫情之前，一些法院和仲裁机构已经启动了电子案件管理系统。这些机构包括斯德哥尔摩商会 (Stockholm Chamber of Commerce)、卡塔尔国际法院 (Qatar International Court) 和阿布扎比全球市场法院 (Abu Dhabi Global Market Courts)。在疫情期间，其他机构也引入了虚拟平台。预计还会有更多机构加入这一行列。其他一些技术，比如电子捆绑，也已经在这场疫情中证明了自己的价值，并将继续沿用下去。

律师和法庭使用人工智能

全世界法院系统面临的这些压力为更先进的法律技术展示自身价值创造了机会。在巴西，目前估计有近 8,000 万宗法律诉讼等待最终裁决。巴西最高法院正在使用人工智能系统 VICTOR 将一些工作自动化。据报道，VICTOR 只需 5 秒钟就能确定某个案件是否存在 *repercussão geral* (“总体负面反应”)，而这一程序性要求通常需要公务人员花费 40 分钟左右的时间来评估。

巴西这个例子也很好地展示了人工智能的另一面。人们越来越担心黑箱算法无法解释其合理性。VICTOR 承担的某些工作可能会违反 2021 年 5 月生效的新《巴西数据保护法》(Brazilian Data Protection Law)，这项法律规定自动化决策应当保持公平、透明和知情。

对于这种类型的人工智能来说，在效率和透明度之间始终需要取得一种平衡。随着人工智能系统得到更广泛的应用，提高透明度成为一种趋势。这不仅体现在巴西的立法机构身上，也体现在包括美国和欧盟在内的世界其他许多立法机构身上。

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已经证明了自己在处理纠纷方面的价值。十多年来，它一直被用于文件审查。自动化法庭誊写和翻译等工具如今已经可以广泛提供，尽管还不够完美，

但未来仍有着更大的潜力。人工智能在司法决策中的应用仍处于起步阶段。它可以使法官的工作进行得更快、更有一致性。它可以让律师构建更有效的论点，并有助于促成和解。它能帮助诉讼出资人做出更好的投资。但是，最大的挑战可能不是设计有效的工具，而是制定围绕这些工具的道德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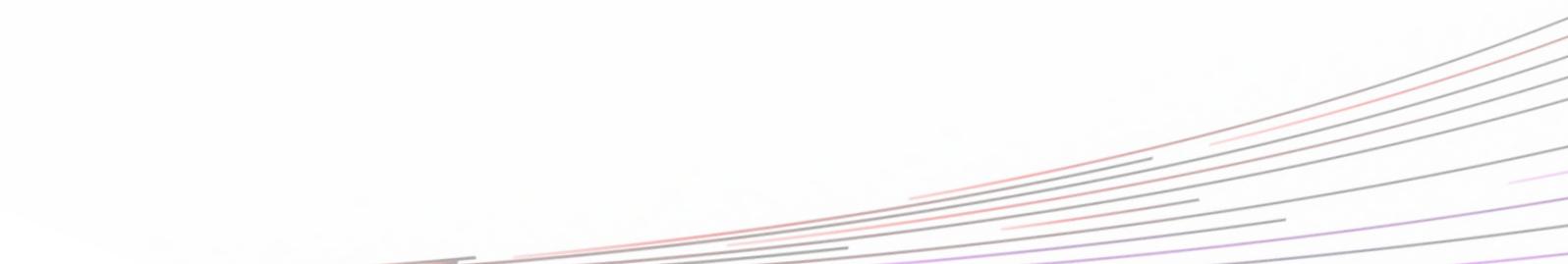
请参阅我们发布的有关互联合规的最新报告，了解技术和人工智能对合规团队的影响。

诉讼资金

新冠疫情的经济影响将为出资人提供机会。成本压力将导致企业将诉讼成本从账面上转移到出资人身上。随着破产的情况开始增多，出资人也将寻找拥有良好索赔主张、但没有现金可用于索赔的破产从业人员。

“商业化的法律金融是在上次经济衰退的废墟上发展起来的，但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被需要。”

» Burford 2020 年法律金融报告



该市场的一个新兴特点是出资人和分析公司携手合作，比如去年宣布的 Therium Capital 和 Solomonic 的交易。在接下来的一年里，预计我们还将看到分析公司推出自己的基金。这将是首次推出的纠纷“定量基金”(quant funds)。在这些基金中，投资决策在很大程度上是由预测分析工具驱动，而非由人类顾问组成的专家组。

集体诉讼

新冠疫情发生前，在美国和其他地方，集体诉讼已经呈现强劲增长态势，尤其是在股东和反垄断案件中。在数据安全和环境、社会与治理 (ESG) 方面也出现了新的集体诉讼风险。所有这些问题仍在持续，现在又出现了新的与新冠肺炎相关的集体诉讼。这些问题通常集中在雇佣和消费者索赔方面，并扩展到保险和数据滥用领域。

诉讼出资人也在不断推动集体诉讼活动。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导致澳大利亚等地加强对出资人的监管的原因。政府始终在寻求一种平衡：一方面要鼓励集体诉讼以促进司法公正和应对企业不当行为，另一方面又要避免滥用诉讼和过度推广诉讼。

实现这种平衡并不容易，这一点可以从立法者们花费两年多时间最终敲定欧盟集体救济指令 (EU Collective Redress Directive) 文本一事上得到证明。如今立法者们已经就这项措施的文本达成一致，但预计要到 2023 年才会生效。它将促进欧盟形成协调的消费者代理人诉讼体系。不过，包括英国、意大利和荷兰在内的司法管辖区已经引入了不参与集体诉讼的机制，而包括法国在内的其他司法管辖区也宣布了近期采取行动的意图。

集体诉讼“挑选法院”(forum shopping) 长期以来一直是美国市场的一个特点，因为原告会寻求在其首选的州法院提起诉讼。如今，这已成为一种全球现象，美国、澳大利亚、英国和荷兰等地也开始受理来自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案件。

国际法院

为了在国际纠纷中取胜，许多国家都成立了新的国际法院，或在现有法院设立专门部门。这些法院通常用英语审理案件，通常有一个由来自民法和普通法领域的法官组成的专家组。

其吸引力是显而易见的。以新加坡国际商业法院为例，诉讼当事人可以从仲裁的众多优势中受益，比如灵活的程序，以及可以提名一位法官或三人组成的专家组，同时又可以保留诉讼的许多优势——如管辖多方和多份合同的程序。

在 2018 年新法院大量增加之后，这一步伐已经放缓。比利时推迟了原定于去年成立新法院的计划。其中许多法院受理的案件量仍然很低。然而，它们仍然是当下诉讼格局的一个重要的长期特征。

新的国际法院	
地点	成立年份
迪拜	2006
卡塔尔	2009
新加坡	2015
阿布扎比	2016
法兰克福	2018
巴黎	2018
阿斯塔纳	2018
西安和深圳	2018
法兰克福	2018
荷兰	2019

“新法院已经对诉讼格局产生了影响，
但要说它们重塑了格局未免言过其实。”

» William Blair 爵士¹

跨境执法措施

我们正在见证一个跨境执法的转型变化时期。纽约市《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的签署国仍在不断增加，目前只有少数几个司法管辖区在其范围之外。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Hague Convention on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 规定，只要存在法院选择条款，一个司法管辖区的判决可以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强制执行。在英国脱欧后没有具体协议的情况下，该公约已成为欧盟和英国之间的主要强制执行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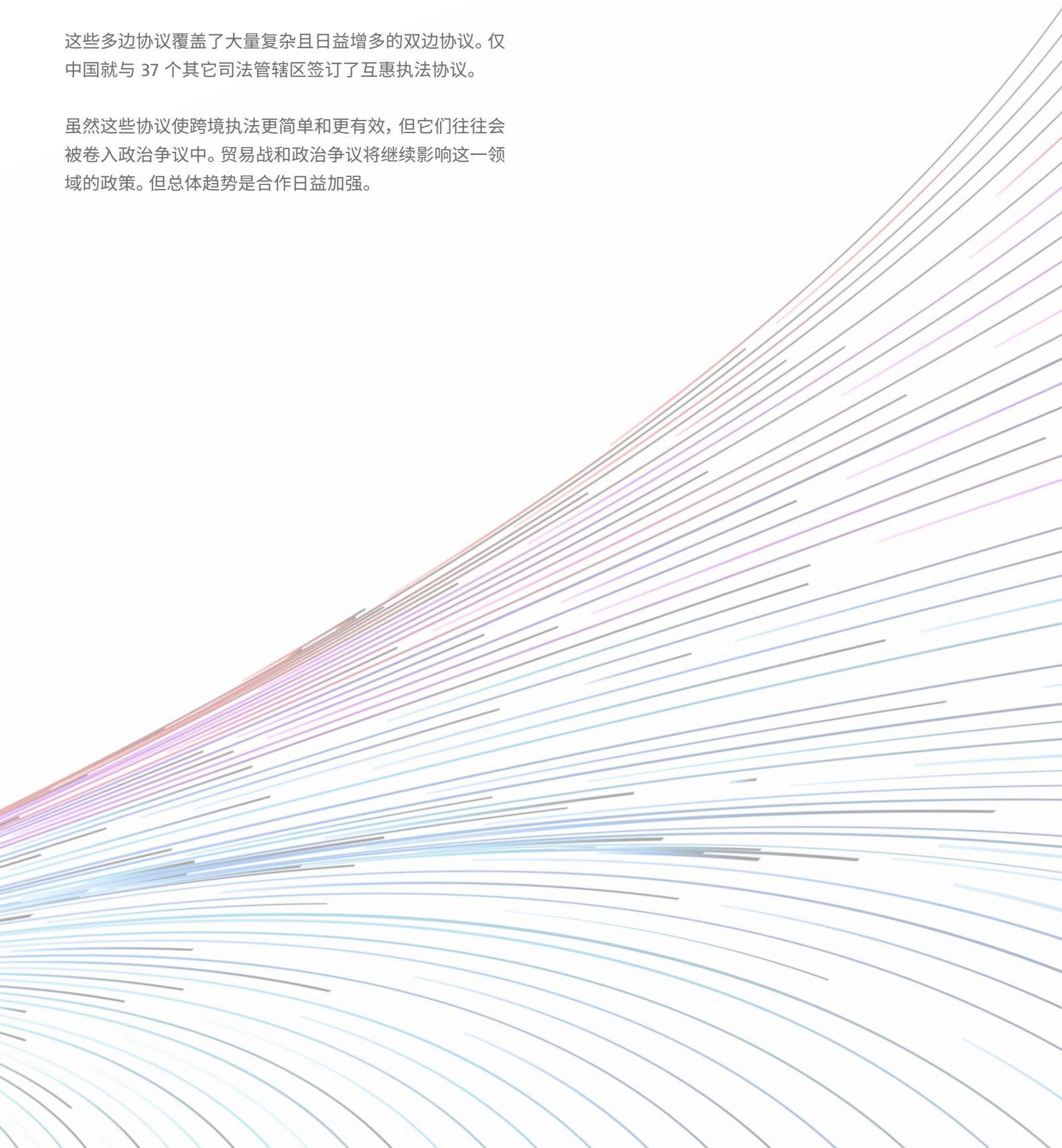
¹ 曾任伦敦商业法院首席法官、卡塔尔国际法院法官、中国香港高等法院暂委法官、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委员。

更有雄心的《海牙判决公约》(Hague Judgments Convention) 在经过 27 年的发展后, 于 2019 年 7 月缔结, 现在已经有了第一批签约国。该公约允许在特定情况下跨境承认判决, 即使没有法院选择条款。《新加坡调解公约》(Singapore Mediation Convention) 于去年 9 月生效, 并已得到多个司法管辖区的批准。该公约旨在确保由调解产生的和解协议能在跨境执行。

这些多边协议覆盖了大量复杂且日益增多的双边协议。仅中国就与 37 个其它司法管辖区签订了互惠执法协议。

虽然这些协议使跨境执法更简单和更有效, 但它们往往会被卷入政治争议中。贸易战和政治争议将继续影响这一领域的政策。但总体趋势是合作日益加强。

通过我们的**跨境执法中心**了解更多有关
44 个司法管辖区执法情况的信息。



地区发展

亚太地区



中国

虚拟听证程序的发展

2020 年，许多中国法院和仲裁机构（包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北京国际仲裁中心 [BIAC] 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CMAC]）探索了虚拟听证程序，以减轻新冠疫情及其相应限制（如旅行禁令和检疫政策）的影响。一些机构已经发布了网上听证规则，但仍有一些挑战尚未解决，特别是在证人证言方面。鉴于疫情的不可预测性，司法部门、学术界和法律从业者正努力解决这些挑战，并且计划实施更详细的网上听证规则。我们预计 2021 年将有所进展，而且虚拟听证会将会增多，尤其是在跨境纠纷方面。



中国香港

技术改革将引入无纸化档案

预计中国香港会实施一项法案，以建立一套综合案件管理系统，并精简电子法院程序。《法庭诉讼（电子科技）草案》允许（经同意）以电子方式提交文件和提供服务，以及使用数字签名，这些措施将使法院能够更方便和可持续地推进各项工作。尽管在新冠疫情爆发之前就有进行这些改革的愿望，但疫情对法院的影响，特别是当事各方在数周内无法提交文件，使改革的必要性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该法案于 2020 年夏天通过，但需要实施立法和指导，相关工作预计将在今年进行。



印度尼西亚

政府考虑破产、民事诉讼和国际私法改革

2020 年 9 月，印度尼西亚总统发布了政府 2021 年工作计划。政府的首要任务之一是增加法律确定性和改造公共服务，政府正在考虑修改现有破产法，制定新的民事诉讼法来取代荷兰时代的民事诉讼法，并颁布一项国际私法。这些改革旨在优化纠纷解决，加快处理纠纷的恢复时间。如果其中任何一项改革在今年得以实施，可能会改变印尼民事案件的处理和诉讼方式。



澳大利亚

政府考虑开展企业刑事责任改革

澳大利亚的企业刑事责任制度改革今年已提交议会，其依据是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 (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去年发布的有关现行制度的报告。委托撰写该报告的目的是审查澳大利亚用于追究从事非法行为公司之刑事责任的刑事诉讼法律和机制的有效性。报告提出了几项建议，旨在简化澳大利亚的企业刑事制度，同时引入未能防止海外不当行为的新罪名，并将导致多次违反民事处罚规定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这些改革如果得以实施，将促使对澳大利亚企业犯罪制度的修正。

亚太地区



日本

预计将会修订《仲裁法》

预计日本将在今年修改其《仲裁法》。通过建立京都国际调解中心 (Kyoto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Center) 和日本国际争议解决中心 (Japan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 并在近年来放宽了对外国律师代理国际仲裁案件的实际限制, 日本建立了新的国际争议解决中心, 在此之后对基本立法进行全面改革被视为日本仲裁改革的下一步可能之举。司法部立法咨询委员会已受委托在 2021 年 8 月之前制定一份法案草案, 该草案将反映 2006 年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UNCITRAL Model Law) 的修订, 并涵盖紧急仲裁的全球趋势。



马来西亚

远程听证和庭审的发展趋势

鉴于新冠疫情大流行的流行趋势, 远程听证和庭审预计将成为 2021 年大多数法院和仲裁程序的新常态。未来, 预计大多数法院程序都将广泛采用远程听证裁定书, 其中会列明进行远程听证的拟议做法和程序。目前的措施包括在线管理案件, 以及在某些情况下让当事人能够申请网上审理民事案件。此类措施的应用范围有可能会延伸至庭审及更具争议的领域。



菲律宾

替代性争议解决办公室 (Office fo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最终确立咨询委员会章程

菲律宾的替代性争议解决办公室预计将确立其咨询委员会的最终章程。咨询委员会在其章程中优先考虑的工作事项即为修订菲律宾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法》(《ADR 法》)。咨询委员会前期要处理的拟议修改预计包括通过 2006 年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UNCITRAL Model Law), 修订临时保护措施的相关规定, 以及专门设立法庭来处理对仲裁裁决的追索。替代性争议解决办公室 (OADR) 预计将在 2021 年完成对《ADR 法》的拟议修订。

亚太地区



中国台湾

全新的知识产权和商事法庭

中国台湾的知识产权法庭将重组为知识产权和商事法庭。新法庭定于2021年7月1日生效，并且将继续处理知识产权案件，但目前也会处理民事商事案件，包括大部分涉案金额超过1亿新台币(约345万美元)的特定商业权利主张案件，以及特定非诉讼性商事。包括强制律师代理、引入商事调查人员和专家证人、资料提供请求和保护令等新机制的出现均是为了加快商事案件的解决过程。其目的就是要快速专业地解决商事案件。



新加坡

新加坡无力偿债框架的变化

新加坡已提出一项针对《2018年无力偿债、重组和解散法》(IRDA)的修订法案，该法案将制定临时措施，使符合资格的微型和小型企业能够受益于简化的债务重组和清算程序。IRDA将新加坡的个人无力偿债、公司无力偿债和债务重组法律全部合并为一部法律，为平衡债务人、债权人和利益相关方的利益提供了更为完善的程序。简化后的无力偿债程序将补充IRDA制定的改进程序，为符合资格的公司提供更简单、更快速且成本更低的法律程序。这些修改预计将于今年生效。



越南

诉前调解的使用率日趋增加

在新的法庭调解与对话法律于2021年1月1日正式生效后，诉前调解(即在向法院呈交申请后但在法院正式受理案件前，由法院协助进行调解)的使用率预计将会增加。该法律正式确立了调解及承认调解结果的新程序，该程序自2018年以来已经依据试点方案在16个省的地方法院予以实施，效果非常显著。法庭调解与对话法律(LMDC)引入的程序更为清晰和详细，使得越南的争议解决程序也更加灵活且有效。

欧洲、中东和非洲



英格兰和威尔士

披露试点时间延长至 2021 年底

英格兰为期两年的新披露制度试点时期已经再延长一年，将持续到 2021 年底。该试点计划旨在建立一种转向合作的文化，继而降低披露过程的规模、成本和复杂性。该计划特别规定，在案件开始时进行“初步披露”，之后可选择在案件审理后期寻求法院批准以“延伸披露”。目前已有工作小组正在监测试点的有效性。此外，证人证词的内容和预备事项也将作出修改。不过，这些修改的细节目前尚待民事诉讼规则委员会审查。



比利时

证据新规对比利时民法典现代化的推动

随着一系列新证据规则的引入，民法典的现代化进程正在不断推进。新规中涉及推广应用“自由证据”原则这一关键点，即该原则允许所有企业通过各种法律手段（包括证人和怀疑）提交证据。而在私人之间，“自由证据”原则适用于价值低于 3,500 欧元（约 4,100 美元）的法律事务。任何价值不低于 3,500 欧元的诉讼仍需以书面形式提交证据。此外，电子邮件和短信等数字证据也将有资格作为有效证据呈交，并且电子签名的有效性已经得到更普遍的认可。



奥地利

终止欧盟内部双边投资协定

鉴于欧盟已经终止欧盟内部签订的双边投资协定，ISDS（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程序的当事人希望 ISDS 会走向更加明朗的未来。奥地利投资者目前涉及 12 项尚未解决的 ISDS 程序，其中有 8 项构成了欧盟内部的投资纠纷，显然这些纠纷并未因欧盟法院对 *Achmea* 的判决受到抑制。这就是奥地利未与芬兰、瑞典、爱尔兰和英国签署欧盟联合终止协议的原因，该协议一经签署，即会立即终止成员国之间当前生效的所有双边投资协定。不过，奥地利已经承诺以双边方式终止其双边投资协定，尽管具体的终止时间、顺序及条件还尚未明确。鉴于欧盟委员会可能会迅速推动奥地利双边投资协定的终止进程，因此未来一年的形势将会反映这种不确定性将会如何影响投资者们持续诉诸 ISDS 的意愿。



德国

示范声明程序相关规定的可能修改

由于欧盟预期将颁布关于为消费者引入代理人集体权利主张的指令，因此德国可能会在未来一年内修改示范声明程序中的一些规则。尽管这些修改会引发部分一致性问题，但最重要的是，欧盟指令在德国法律中的实施将导致德国从宣告式判决转向履行式判决。因此，德国立法机关必须决定是仅采用现有法规，还是允许两种诉讼程序并存。

欧洲、中东和非洲



荷兰 荷兰的债务偿还重整

荷兰可能会在今年考虑新引入一种功能强大的重组工具。根据该提案，法院可以批准债务人的债务重整计划，前提是这项约束所有债权人的计划要得到至少三分之二（仅）一类债权人的支持（即多数债权人表决支持重整债务）。这在全球重组领域都是非常具有竞争力的表决阈值，一旦成功，荷兰将有望吸引大规模的全球重组业务。荷兰债务偿还重整包含一些功能最为强大的特点，即法院可以搁置“事实”条款，并可以批准单方面终止繁重合同（或重新设定合同条款）。



卢森堡 计划实现仲裁规则现代化

卢森堡政府正在考虑对本国的仲裁规则实施全面改革。该法律草案已于 2020 年 9 月公布，目前正由众议院进行讨论。其目的在于合并法国程序法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而且特别明确地将可能损害特定类别诉讼当事人所能要求之保护的仲裁事项排除之外。该法律草案不承认国内仲裁与国际仲裁之间的区别，这一点与法国法律不同。由于卢森堡的仲裁通常具有国际性，并且特定敏感事项已被排除在仲裁之外，因此作者认为这种区别缺乏适当性。



匈牙利 即将实施有限判例制度

匈牙利预计将于今年实施有限判例制度。这其中包括针对匈牙利最高法院（称为“Curia”）的判决提供的全新补救措施。这项新的补救措施本质上即为诉讼的第四层级，可依据 Curia 偏离其法律惯例的理由提出，之后将由 Curia 院长或副院长领导的 Curia 九人特别小组作出判决。该制度无疑需要律师们掌握新技能以识别遵循先例及区分技巧，但其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方面能否带来预期效益还有待观察。



意大利 扩大适用范围的集体诉讼法有待检验

今年，意大利预计将依据全新的集体诉讼制度审理首批相关案件。新法律将于今年 5 月生效，并将显著扩大集体诉讼的适用范围，即此类诉讼不再局限于消费者，而是适用于享有“个人同类性权利”的任何人士。在实施先前的制度时，法院驳回了大多数试图提起的集体诉讼。因此，预计新法律将导致集体诉讼的提出数量有所增加，而这些诉讼获得胜诉的可能性也会变高。

欧洲、中东和非洲



俄罗斯

宪法法院审查外国判决和裁决的可强制执行性

俄罗斯宪法法院将开始审查和判决外国或国际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的可强制执行性，这些判决或仲裁裁决（直接或通过联邦当局或国有组织）向俄罗斯强制施加义务，以确保避免其与俄罗斯公共政策产生冲突。授权法院进行复审的规定已于去年底颁布，但第一批申请预计将于 2021 年进行审理。法院将如何解释“国有组织”的广泛概念，以及针对俄罗斯政府只是众多股东之一的公司进行的商事仲裁是否会受到这项新法律的影响，这些都还有待观察。



英国

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后国际私法条款的变化

英国脱欧后，其与欧盟达成的脱欧过渡期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结束。这也终止了一些与跨境诉讼有关的协议，包括关于承认和可强制执行判决的《重订布鲁塞尔法规》、《欧盟服务法规》及《欧盟取证条例》。英国已经加入《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海牙服务公约》和《海牙证据公约》等类似国际制度，但其在适用范围和过渡应用方面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



沙特阿拉伯

商事法庭改革的解释与实施

继全面改革司法制度后，沙特阿拉伯将于 2021 年依据全新的《商事法庭法》及其实施条例作出首批重大商事判决。沙特阿拉伯的外国投资者将会密切关注他们翘首以盼的这些判决，因为这些判决将指明沙特商事法庭在解释和实施重大修改方面的做法，包括引入远程诉讼、诉讼时效、通知程序，承认外国证据程序，以及提出在三个工作日内裁定紧急请求的新快速程序。

欧洲、中东和非洲



瑞典

瑞典上诉法院裁定 ECT 中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Svea 上诉法院将预定审理一项针对价值约 6,250 万美元的 SCC 裁决提出的上诉。针对西班牙与 Novenergia II 双方的仲裁是依据《能源宪章条约》的仲裁规定作出。西班牙认为，欧盟法院对 *Achmea* 的判决不仅涉及双边投资协定，同时也与多边协定存在关联，比如仲裁庭在解释欧盟法律时提及的《能源宪章条约》(ETC)。西班牙曾两次请求上诉法院要求欧盟法院作出初步判决，但均以失败告终。由于欧盟委员会是以“法庭之友”的形式参加诉讼，因此该案的结果预计将具有重大的司法和政治意义。主要听证会定于 2021 年 5 月进行。



土耳其

地区上诉法院裁定 UberXL 及 Uber 服务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伊斯坦布尔地区上诉法院预计将在今年对联合出租车司机协会诉 *Uber Turkey* 和 *Uber B.V.* 一案作出判决。此上诉案件是由该市出租车司机协会对 Uber 提起，指控这家拼车巨头参与不正当竞争。一审法院同意上诉，裁定 UberXL 服务及 Uber 移动应用程序构成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并禁止使用这些服务。



南非

新的 AFSA 国际仲裁规则正式生效

该地区的主要仲裁机构——南部非洲仲裁院 (AFSA) 预计将执行全新的国际仲裁规则。修改内容包括引入快速程序，以及规定远程听证和及早驳回明显缺乏法律依据或明显不在仲裁庭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权利主张或辩护。南非已于去年发布新规则草案，其目的在于促进南非国际仲裁的持续发展。自 2017 年南非通过新的《国际仲裁法》(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为基础) 以来，此次发布的新规则是南非首次修订该项法律的结果。

美洲



墨西哥

制定国家民事诉讼法典

墨西哥预计将在 2021 年颁布国家民事诉讼法典。该国曾于 2017 年修改宪法，授予国会颁布此独特法典的权力。但是，众议院直到 2020 年 6 月收到相关法案时才启动立法程序。这部国家法典将取代各州法典，为全国民事诉讼提供统一法规。此外，这次制定的新法典还将从书面审判制度过渡到口头审判制度，并将纳入采用技术工具，即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听证。



加拿大

最高法院裁定欺诈性电子资金转账所造成损失的承担方

最高法院预计将于今年对 *Co-operators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诉 *Sollio Groupe Coopératif* 一案作出判决。法院将听取有关银行或其客户是否必须承担由欺诈性第三方电子资金转账造成的损失口头辩论。客户是互联网欺诈的受害者，其因遭遇网络钓鱼电子邮件泄露了保密信息。此次网络钓鱼与看似来自机构或值得信赖的第三方的付款指令有关。此案还将解决客户可能适用的欺诈保险范围。



智利

国会考虑在 2021 年落实司法制度改革工作

智利今年将考虑对其司法制度实施改革。相关内容可能包括统一司法条款、取消证人限制、扩大视频会议的适用范围，以及在开始审判之前引入远程调解。新冠疫情是智利产生改革需求的原因所在，因为政府为抑制病毒传播实施的措施对智利的司法程序造成了严重后果，最终导致延迟和取消处理案件。此次改革旨在帮助减少法院的积压案件，确保司法制度的现代化和效率。



巴西

追偿与破产规则的拟议修改

巴西预计将于 2021 年颁布司法与破产程序的修改内容。由于新冠疫情造成的经济影响，这些修改一经发布，偿债和破产立案的数量也将随之增加。拟议修改包括 (i) 纳入统一判例；(ii) 通过监管跨国破产和在追偿程序中为债务人延期贷款来弥补漏洞；以及 (iii) 除鼓励调解外，还允许债权人提出追偿计划。拟议法律已经获得众议院的批准，并且预计将于今年年初获得参议院的批准。

美洲



美国

最高法院有关仲裁协议的案件

美国最高法院将就可仲裁问题何时可委托提供进一步指导。在 2019 年 *Henry Schein 诉 Archer and White Sales* 一案中，最高法院裁定，应由仲裁员而不是法院来裁定仲裁协议是否适用于争议范围，原因是仲裁协议已将作出判决的权力委托给仲裁员。最高法院将复审此案，以审议此前将此案退回上诉法院时提出的问题，即仲裁协议中豁免特定仲裁请求的条款是否否定了以其他方式明确无误地将可仲裁问题委托给仲裁员的规定。最终判决可能将于 2021 年上半年作出。

考虑拟议和解协议数据库法

国会可能考虑在今年立法，要求执行机构向公共数据库提交有关和解协议的信息。这项立法提案（《和解协议信息数据库法》）要求机构提交有关该机构就涉嫌违反联邦法律签订的任何和解协议（包括同意令）的信息。如果机构确定必须保密有关协议的信息以保护公共利益，则该机构将需要按要求发布解释以说明任何保密要求的合理性。2019 年，众议院曾通过获得两党支持的类似立法，但其最终未能在参议院得到推进。

披露第三方融资情况或成为强制性规定

国会可能考虑推出一项要求在民事诉讼中披露第三方诉讼融资协议的法案。根据此类协议，债权人可通过为民事诉讼提供资金来换取部分追偿。不过，债权人很少会向法院或各对方披露此类协议的存在及条款，因此有些人认为这有可能会造成利益冲突。这项称为《诉讼融资透明度法案》的立法提案将要求，应在开始审理在联邦法院提起的任何集体诉讼或合并为联邦多地区诉讼程序的任何索赔时，披露一方与对案件结果享有或有利益的第三方商业企业之间的任何协议。

全球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将审议快速仲裁的修改内容

负责审议仲裁及调解相关修改内容的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预计将于 2 月再次举行会议。该工作组上次曾于 9 月底在维也纳举行过一次会议，以审议快速仲裁条款的修订草案，其中审查了规则的适用范围；启动后不申请的后果；指定和任命当局；任命仲裁员；与各方协商；取证；听证；以及作出裁决。秘书处正在根据各委托方的意见拟备一份修订草案，以供工作组于 2 月在纽约开会时审议。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考虑进一步修改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正在考虑修改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并预计将于 4 月再次举行会议。工作组曾于去年底发布两份咨询文件，其中就选拔及任命 ISDS 仲裁庭成员以及上诉机制和可

强制执行性问题等方面的可行修改进行了审议。上述问题以及公众对这些问题的回应都将在定于纽约举行的下次会议上予以讨论。

修改后的 ICC 仲裁规则

国际商会 (ICC) 引入了一系列新仲裁规则，这些规则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改后的规则在效率、灵活性和透明度方面均有所提升，以应对仲裁实践的最新发展。新的仲裁规则推动了国际商会作为多方和多合同纠纷解决论坛的地位，并且在涉及多个仲裁协议的诉讼和合并案件时，为其他各方联合诉讼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其他修改包括当事人有义务披露第三方融资情况及仲裁庭有权组织远程听证。

预计将修改 SIAC 规则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AC) 预计将于今年修改其仲裁规则。该规则是国际仲裁中使

用最广泛的规则之一，最近一次更新是在 2016 年。SIAC 已表示有意“将仲裁实践和程序的最新发展纳入考虑范畴”，并已经成立委员会来审议对其合并诉讼和共同诉讼、紧急仲裁员和快速程序以及投资仲裁的规定作出的修改。更新后的规则预计将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发布。

ICSID 将开始修改规则

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 (ICSID) 正计划修改其管理东道国与外国投资者之间争议的规则，并对这些规则实施现代化。拟议修改包括提高透明度的措施，例如制定仲裁员行为准则、披露公司结构和第三方融资情况、公布与诉讼相关的裁决、命令和其他文件，以及确立快速仲裁的相关规定。这些修改预计将在今年年初由 ICSID 成员投票进行表决，如果通过，则应当将在今年年底前生效。

 联系人

全球
争议解决



Claudia Benavides
合伙人, 波哥大
Claudia.Benavides
@bakermckenzie.com

国际仲裁



Ed Poulton
合伙人, 伦敦
Ed.Poulton
@bakermckenzie.com

合规与调查



William Devaney
合伙人, 纽约
William.Devaney
@bakermckenzie.com

Joanna Ludlam
合伙人, 伦敦
Joanna.Ludlam
@bakermckenzie.com

亚太地区



Nandakumar Ponniya
合伙人, 新加坡
Nandakumar.Ponniya
@bakermckenzie.com

欧洲、
中东和非洲



Steve Abraham
合伙人, 伦敦
Stephen.Abraham
@bakermckenzie.com

美洲



Peter Tomczak
合伙人, 芝加哥
Peter.Tomczak
@bakermckenzie.com



Rodrigo Diaz de Valdez
合伙人, 圣地亚哥
Rodrigo.DiazdeValdes
@bakermckenzie.com

消费品与零售



Jennifer Semko
合伙人,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Jennifer.Semko
@bakermckenzie.com

能源、采矿和基础设施



Andy Moody
合伙人, 伦敦
Andy.Moody
@Bakermckenzie.com

Nandakumar Ponniya



合伙人, 新加坡
Nandakumar.Ponniya
@bakermckenzie.com

金融服务机构



Daniela Fonseca
合伙人, 迈阿密
Daniela.FonsecaPuggina
@bakermckenzie.com



Hugh Lyons
合伙人, 伦敦
Hugh.Lyons
@Bakermckenzie.com

医疗保健



Maurice Bellan
合伙人,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Maurice.Bellan
@bakermckenzie.com



Bill Richardson
合伙人, 多伦多
Bill.Richardson
@bakermckenzie.com

工业、制造业和运输业



Donemark Calimon
合伙人, 马尼拉
Donemark.Calimon
@quisumbingtorres.com

技术、媒体和电信



Francesca Richmond
合伙人, 伦敦
Francesca.Richmond
@bakermckenzie.com

编辑



Benjamin Roe
首席知识律师
Benjamin.Roe
@Bakermckenzie.com

各国家/地区联系人[点击这里](#)



Baker McKenzie.

bakermckenzie.com

©2019 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保留所有权利。Baker & McKenzie International 是一家全球性律师事务所，作为其成员的律师事务所遍布全球各地。按照专业服务组织的通用术语，“合伙人”一词指上述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同等人员。同样，“办事处”一词指任何上述律师事务所的办事处。这可能构成“律师广告”材料，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可能因此需要作出通知。以前的成果并不保证将来会有类似的结果。

第 4-5 页 © 2021 经济学人智库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权利。经济学人智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均不对任何人信赖上述信息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这份贝克·麦坚时 (Baker McKenzie) 报告的部分内容最早是由国际律师协会法律执业部诉讼委员会发布在其网站上，并经英国伦敦国际律师协会许可转载。© 国际律师协会。

发布日期: 2021 年 1 月 4 日